

4.2.3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，评价总分值为6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1 居住建筑的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：达到5%，得2分；达到15%，得4分；达到25%，得6分。

2 公共建筑的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：达到0.5，得3分；达到0.7，同时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70%，得6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设计说明、建筑总平面图、地下室平面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(1)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利用地下空间的情况：

居住建筑：写明地下空间建筑面积、功能，并计算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。

公共建筑：写明地下空间建筑面积、功能，并计算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、当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达到0.7时，还应计算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。

(2) 建筑总平面图中技术指标表应写明地下空间相关指标：

居住建筑：地下空间建筑面积、地上建筑面积；

公共建筑：地下建筑面积、总用地面积、地下一层建筑面积；

(3) 地下室各层平面图中应标明地下空间主要功能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3分

注：地下空间的具体计算方法，以地方规划要求计算方法为准。如果地方没有明确的地下空间计算方法，可使用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中对地下室的定义进行判断。即：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/2者为地下室。